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黃清信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陳弘玉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中工(上市)			360				10	黄清信	出1	善(3 {	国月 P	<u>ال</u>					·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清信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27日